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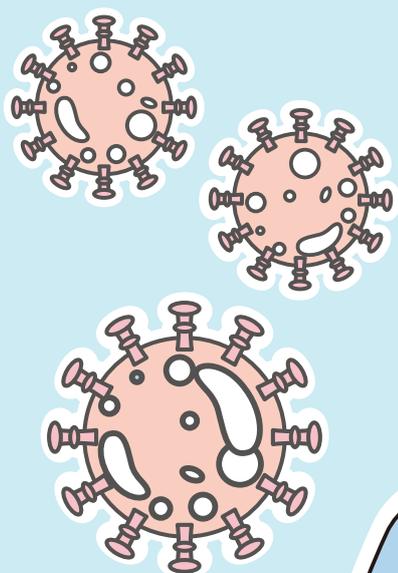
# 新冠防疫

## 社區區權會召開步驟說明

### 會議流程開講



- 一、防疫期間區權會如何召開？
- 二、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如何開會？



# 防疫時期區權會 第一步

## 開會通知說明議程進行方式

- 一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，於開會前十日寄送開會通知並附上會議資料。
- 二、開會通知內容告知，因配合防疫避免群聚，故針對「工作與財務報告」採書面審核，區分所有權人可針對內容提出建議，填寫意見單交報到處由管委會統一答覆。
- 三、「議案表決單與管委會選舉單」於簽到領票後直接投入票箱。

註1. 會議開始至投票截止，可視各社區戶數多寡規劃適當時間辦理。

註2. 會議成立與議案通過須依規約規定之開會門檻與決議比例。

註3. 開會通知單寄送包含會議資料、意見單及出席委託書等。



# 防疫時期區權會開會通知 範本

發文日期：109年○○月○○日

## 開會通知單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受文者                  | ○○○ 先生/小姐  |
|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| 名稱 ○○○ 社區 第五屆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109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星期日 上午10時至下午15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點 報到處為各棟一樓 / 會場投票處於社區一樓大廳   |
| 召集人                  | 主任委員 ○○○ (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)   |
| 會議程序                 | <p>一、主席致詞-略</p> <p>二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-略</p> <p>三、社區工作報告-採會議資料書面審核</p> <p>四、社區財務報告-採會議資料書面審核</p> <p>五、議題討論與表決-於簽到領票後直接投入票箱</p> <p>    議題 1：XXX</p> <p>    議題 2：XXX</p> <p>六、臨時動議-略</p> <p>七、選舉下屆委員-於簽到領票後直接投入票箱</p> <p>八、散會</p> <p>因配合防疫避免群聚，故針對「工作與財務報告」採會議資料書面審核，區分所有權人可針對內容提出建議，填寫意見單交報到處，由管委會統一答覆。「議案表決與管委會選舉」於簽到領票後直接投入票箱。</p>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| <p>出席攜帶證明文件：</p> <p>(1) 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：1. 本次開會通知單 2. 身分證正本及印章</p> <p>(2) 委託出席：1. 會議出席委託書 2. 本次開會通知單 3.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</p>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區分所有權人無法出席，得以「會議出席委託書」委由他人出席。</p>   |
| 中華民國 109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|  |

# 防疫時期區權會 第二步

## 社區應採「分棟分區」設報到處

- 一、為避免區分所有權人群聚報到，各社區依屬性可採分棟、分區、分處進行報到。
- 二、另設統一投票處，各議案投票箱與委員選舉箱之擺放與圈選處間隔應加大。

註1. 依議案數量設置相同投票箱數，故請嚴選議案。

註2. 提醒區分所有權人自行攜帶投票用筆。

註3. 會議投票空間請選擇通風良好處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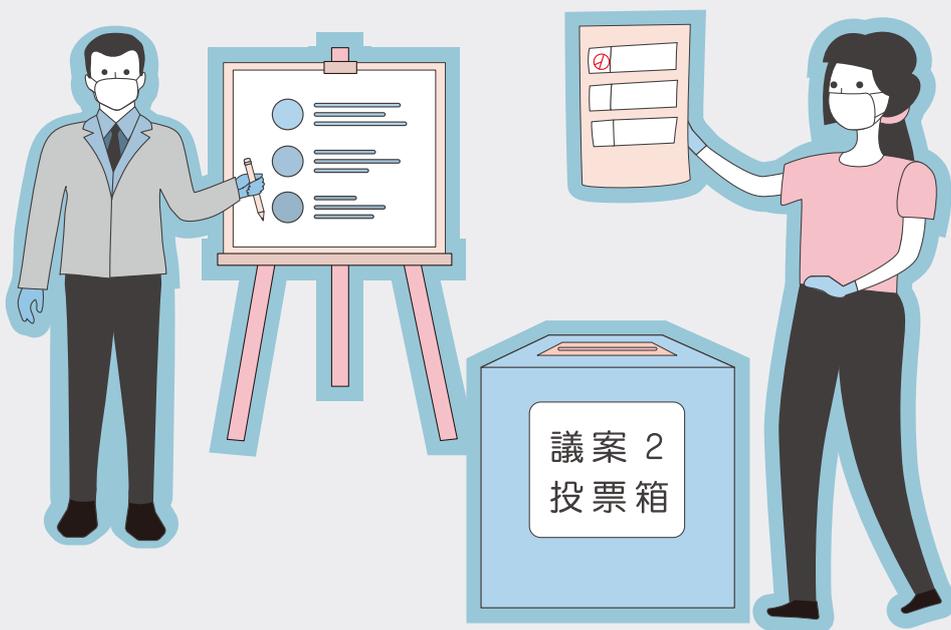


# 防疫時期區權會 第三步

## 開票計票程序

服務人員全程戴上口罩與手套，進行議案與委員選舉開票統計，並將議案投票單依議案別分袋裝封，由會議主席簽名封存，委員選舉票亦同。完成開計票作業後，會議空間全面消毒清理。

註1. 各社區可依慣例指派選監人員。



# 任期屆滿如何開會？ 有合法方法嗎？

有的！

若無法在該屆管委會（管理負責人）  
任期內召開區分有權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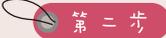
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，  
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  
召集會議，選出社區管理組織成員，可參  
考上述「防疫期區權會步驟」來召集開會。

- 註1. 召集人之互推「方式」請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。
- 註2. 召集人被推舉後須向區公所報備。
- 註3. 如規約已另有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決議每年定期召開之時間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而延期辦理時，得暫不依本條例第47條規定處罰。

內政部109.3.4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838號函



# 平常時期與防疫時期 區權會議議程對比

| 會議議程        | 平常時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防疫時期  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開會通知        | 內容依慣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須註明配合防疫<br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議前十日寄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會議報到        | 統一報到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採分區分棟報到<br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會議開始        | 符合規約開會門檻<br>後宣佈開會               | 待投標時間結束，簽到人數<br>須達規約開會門檻，即進行<br>開計票作業  |   |
| 社區工作報告      | 會場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前書面審核現場不討論<br>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異議可填意見單<br>後由管委會回覆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社區財務報告      | 會場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前書面審核現場不討論<br>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異議可填意見單<br>後由管委會回覆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議題討論<br>與表決 | 會場討論後投票<br>並立即開計票作業             | 直接投票<br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投票時間結束<br>開計票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選舉下屆委員      | 會場討論後投票<br>並立即開計票作業             | 直接投票<br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投票時間結束<br>開計票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          | 公告當選名單，<br>會議記錄十五日內<br>送達區分所有權人 | 公告當選名單，會議記錄<br>十五日內送達區分所有權人<br>      | 如簽到人數不足，<br>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<br>第32條未獲決議<br>重新召開 |

註：依內政部109.3.4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838號函辦理。

